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施公案 第五一七回 見烏鴉漕督究奇案 起屍骸縣令赴屍場

卻說孫勇因戰殷龍不過，不禁怒髮衝冠，大聲喝道：「殷龍，俺與汝誓不兩立了，不是你死，就是我亡。」兩個鐵錘，盡對他肩頭打下。殷龍雖心下著急，只得將樸刀舞起，上下遮攔。戰了有數個照面，殷龍漸漸的招架不住。賽花雖與郭天保交手，所幸他一雙寶劍快舞如飛，上下盤旋，毫無半點破綻；遠遠見父親欲敗了下去，趕將劍法便緊緊逼住天保的飛叉，一手將鐵背花裝弩搭上弓弦，說聲：「孫勇休得逞能，俺姑奶奶寶貝來也！」說罷，一箭飛到前面，正對孫勇的太陽中了下去，「啊呀」一聲，栽倒在地。殷龍見孫勇栽倒了筋斗，趕著上前，便想一刀結果了性命。誰知蠻和尚甚是眼快，正將普潤的戒刀隔去，轉身一步，趕到面前，將殷龍的樸刀架住。孫勇拗起身來，不敢戀戰，只得轉身回山而去。賽花見射中了一箭，哪裡肯讓他逃走？邁步上前，隨後追道：「惡賊向哪裡逃走？俺姑奶奶追得來也！」殷龍恐她有失，趕急撇了蠻和尚，仍然追去。這裡郭天保與蠻和尚兩人，也已脫了圈子，也就各回山去。

不說殷龍父女回轉店中，再表施公自張桂蘭走後，一連三日，將地方上公事連夜辦清。這日早間，便將淮揚道傳見，將所有要物交付與他，一切尋常事件，命他代拆代行；然後擇了日期，將計全、何路通、李七侯、金大力這一干將士，皆傳了進來，每人帶漕標親兵，可約有一千餘人，分作五隊，按隊而行。所有褚標、朱光祖等人，皆約在沂州相會。到了行期前一日，先將印冊送與淮揚道，到了吉期，放炮三聲，拔隊前進。

在路非止一日，這日到了沛縣境，施公正在思想天霸，不知他性命如何。忽然一隻烏鴉對定面前，「啞啞啞」的聲音叫了三下。施公當下好生疑惑，暗道：「本院出轅，並非為那詞訟案件，何故這烏鴉向咱亂叫？莫非有冤情麼？」當時在轎內喊道：「烏鴉，烏鴉！若有冤情，再叫三聲！」只見那烏鴉向轎前又叫三聲。施公只得命人住轎，將何路通喊到面前，說道：「汝且帶親兵八名，隨這只烏鴉一路而去，本院在前面驛站等汝，若有動靜，趕快告知，以便著地方官追究。」何路通領命去了，誰知這烏鴉一路飛叫，不疾不徐，但在何路通面前緩緩飛去。

約有半里遠近，前面一個水塘，烏鴉便盤旋繞了一會，飛身水上一歇，一個蜻蜓點水，鑽了下去。何路通站在路上，心下疑道：「這事甚是奇怪，烏鴉乃天上飛禽，何故反入於水內？莫非這塘內有什麼異事麼？」隨即在周圍看了一回，然後命親兵將本處鄉保喊來，當時問道：「這水塘是官塘？還是鄉戶自己的呢？」鄉保聽說是施大人的差官，已嚇得了神昏失志，忙道：「小人是新近上卯，尚未查問這底細；老爺前來查問，且待查問明白，再來奉告。」何路通見他畏縮的樣子，看在眼內，甚是好笑，乃道：「汝這狗頭，所幹何事？自己分內的事件，尚敢說個不知，本官本應嚴責，姑留汝等體面，從速訪查，立待回話。現在施大人在驛站候信呢！」鄉保戰戰兢兢，磕了幾個響頭，站起來一路的飛奔而去。

少頃，帶了一個少年，約在三□以外，身高體胖，兇惡異常。到了何路通面前，回道：「小人奉命查問，這水塘乃是這男子的家塘，祖業留傳，世居此地，小人已將本人帶到，請老爺問他便了。」何路通向少年問道：「汝姓甚名誰，做何生理？家下尚有何人？從實說明，好稟知大人定奪。」少年見是路通，當即答道：「咱姓高名飛，字翔雲，祖籍乃沛縣人氏，向以販席為業，清白平民，毫無劣跡，不知老爺喚小人則甚？」何路通道：「非是咱與汝作對，只因汝做事不妥，把這官塘可埋下物件，因此施大人前來查勘，本官且帶汝去見大人，然後定奪。」當時便將高飛交付了親兵，自己押解，到了沛縣的驛站。

此時沛縣知縣鄭昌年，早得了信息，飛奔而來。何路通當即將方才的事稟明施公，隨即命帶高飛。高飛一見了施公，早已魂飛天外。施公命他抬起頭來，但見他滿臉的凶相，一團殺氣，不禁將驚堂一拍，喝道：「汝這狗頭幹得好事，還不將實情說出？」高飛見他突然而來，說不出個題目來，乃說：「小人自幼安分守業，從不作歹為非。大人提小的前來，但命小人實供，小人既無人控告，又不告人，叫小的從何供起呢？」這番話，反把個施公說得開口不得，心想道：「這狗頭說得有理，但是他這面目實非善類，咱又不能以那個烏鴉便據以為實。不若如此詐他一詐，若能問出情由，便可由此追問。」想了一會，笑說道：「汝狗頭，倒會說嘴，可知本院一清如水？若無人在本院前控告，本院又何必拿汝？且將那個姓鄔的事件，從實供來，若有半字含糊，這腿上先送汝狗命！」說著，將驚堂拍得連天價響，令他直認。高飛見施公說出個姓鄔的，又如半空中突下霹靂，形色倉皇，露出外面，乃道：「小人家並無什麼姓鄔的，只有五年前有個長工伙伴，名叫鄔三，他乃四川人氏，早已回轉家鄉了。」施公見他說出姓鄔的叫鄔三，正應烏鴉叫了三聲，趕著驚堂一拍，大聲喝道：「汝這狗頭還不從快說出，鄔三乃於前晚已在陰間告了狀子，說汝將他害死，隱瞞他歷年的工錢，並騙奸他妻子，若不從實吐供，先打斷汝這狗腿。」

說罷，便命人將他推下。高飛哪裡就肯承認，只在下面喊道：「大人乃當朝的官長，小人若果為非，情甘領死。實無這個事件，即便將小人打死，也無口供。」說著，矢口否認，絕不供招。

施公心下暗道：「此人雖說出引線，但是全無實據，何能遽爾用刑？」當時問高飛道：「本院不給你個實據，諒汝不甘認罪，且待汝同去見個皂白。」說著，起身帶了人眾，同沛縣知縣鄭昌年，一路到了水塘前面，向著昌年說道：「此案乃貴縣的分內，可向左右村莊田戶百姓借一部水車，將裡面的清水車去，命人到下面踏勘，便可分明。」鄭昌年只得遵命照辦，當時借取水車，忙忙鬧了一日，到了向晚時節，方才將水車盡。

當時早有五六個親兵，跳了下去。眾人用手一摸，齊聲喊道：「下面是塊大石，約有方桌大小，咱們移動它不得。」施公聽說，當又添了數人，下去搬運，只聽「哎喲」一聲，眾人早嚇得搖唇鼓舌，個個驚疑。你道何故？只因眾人到了下面，先將邊圍一摸，好似個石磨一般，每人提定一面，拚力向外一翻，早有個屍骸繩捆索綁，納於下面。施公此時早經看見，向著鄭昌年說道：「這事有了形跡了。」隨命人將屍骸抬上，搭蓋席棚，將他遮住。一面作伴將泥污洗去，露出身形。施公與鄭昌年走到面前，細為一看，卻是個四□以外的中年男子。面上皮膚，雖為泥污模糊，那身材形象上，還看得出。作伴當時如法相驗。停了一會，作伴下面報道：「無名屍骸一具，年約四□以外，生前中毒身亡。胸下有鐵尺傷痕，寬約二分，長約二寸；發根有鐵釘一根，深有五寸；背脊繩索一根，釘死後捆縛所致。」喝罷，施公命鄭昌年填了屍格，發落收殮；然後帶領眾人轉回官衙。不知此事如何破案，且看下面分解。